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關連交易

向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新協議綱領C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收到之要求函件所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MJ可向IME提供金額為1,561,799,500印尼盾(相當於約100,000美元)的進一步墊款，以促進新協議綱領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ME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向IME提供進一步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提供進一步墊款(與於12個月內向IME及VPE提供之現有墊款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IME提供進一步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促進該等新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IME及VPE授出墊款，金額約為1,802,000美元(「現有墊款」)。根據新協議綱領C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收到之要求函件所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MJ可向IME提供金額為1,561,799,500印尼盾(相當於約100,000美元)的進一步墊款(「進一步墊款」)，以促進新協議綱領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自要求函件日期起兩年內償還，或通過扣除WM於SDE可銷售煤炭15%之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IME及VPE各自99%以上股權之Kokos Jiang之繼承人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DE 25%股權。因此，(i)Kokos Jiang之繼承人(包括Inneke Wiratirana(為SDE主要股東))及(ii)IME及VPE(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擁有超過9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向IME提供進一步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提供進一步墊款(與於12個月內向IME及VPE提供之現有墊款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IME提供進一步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IME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

IM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IME為一個與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elumpang Hulu及Hampang區有關之煤礦C(面積約為33.05平方公里)之採礦經營許可證C持有人。IME分別由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Eric Wiratirana擁有99.82%及0.18%之權益。

提供進一步墊款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新協議綱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讓本集團有機會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IMJ及VSE(將持有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的主要權益，原因是煤礦C及煤礦G位置偏遠且尚未開發。因此，儘管現有墊款及進一步墊款均為免息，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現有墊款及進一步墊款已/將分別用於支付或結算向新採礦公司C及/或新採礦公司G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或採礦經營許可證G引起的或與其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因此為一項合理安排。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提供進一步墊款；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提供進一步墊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提供進一步墊款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提供進一步墊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